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09]201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编制的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阅读了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对公司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内部控制能够较为有效的发挥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胡春元

赖继红

钟鹏翼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